

# 經濟部水利署水文資訊申請作業須知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經濟部水利署經水政法字第 09220000520 號令頒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經水政字第 09906007180 號令修正規定

- 一、 經濟部水利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規範法人、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自然人申請水文資訊之作業需要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 申請水文資訊，應於本署水文資訊申請網站(以下簡稱申請網)完成相關申請程序，其申請及收費流程如附圖。  
申請水文資訊並繳費完成者，其水文資訊由本署以申請者指定之電子郵件地址寄送之。
- 三、 依本署提供水文資訊收費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，得減收費用者，應於申請網填妥需求表及選定測站清單並列印後，一併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函送本署同意：
  - (一)供學術研究需要者，應檢具其就讀或就職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之證明函件。
  - (二)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計畫者，應檢具其合約書封面與用印文件影本或相關證明。  
前項第一款所稱學術研究機構，指依據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設立，並有核准設立文件者。
- 四、 依本標準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，得免收費用者，應於申請網填妥需求表及選定測站清單並列印後，一併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函送本署同意：
  - (一)與本署或本署所屬機關簽訂有合作契約、協議、計畫或公文書件者，應檢具該項文件影本。
  - (二)與本署或本署所屬機關已有約定，同意將雙方產製之水文資訊對等互惠且免費提供者，應檢具雙方同意函文影本。
  - (三)各級政府機關因辦理業務需要，函請本署或本署所屬機關提供水文資訊協助者，應由該機關出具函文，內載其業務所需範圍。

依前項經本署同意免收費用者，其所需水文資訊得於申請網申請辦理外，亦得由本署或本署所屬機關衡酌實際狀況逕行提供之。

- 五、 依前二點所送之表單文件及函文，其內容不全或不明者，由本署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補正之。
- 六、 本署受理水文資訊申請，得視實際申請用途及內容予以審核，除無該申請資訊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外，本署應於確認繳費正確後二個工作天內，完成申請資訊寄送或提供。但因資訊處理費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 申請水文資訊，其應繳納之費用及必要之手續費，依本署申請網所指定之方式辦理。若有欠繳或溢繳費用者，由本署通知補繳或退還溢繳費用。
- 八、 為保障本署之智慧財產權，獲得水文資訊者應遵行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運用水文資訊之著作，應載明資訊由本署提供。
  - (二)不得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及提供他人運用。

附圖 水文資訊申請及收費流程圖

